

**★依教育部《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》第 6-2 條規定，  
凡具下列情形或條件之一者，即不得作為實習合作機構**

序	說明
1	未依法設立或登記
2	未具足夠之訓練與指導人力、健全設施與設備
3	實習機構屬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
4	最近 2 年，實習場所發生重大職業災害（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）

相關網站連結
◆教育部【實習機構查詢系統】 <a href="https://iss.yuntech.edu.tw/?AspxAutoDetectCookieSupport=1">https://iss.yuntech.edu.tw/?AspxAutoDetectCookieSupport=1</a>
◆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重大職業災害公開網】
◆【勞動部：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（雇主）查詢系統】

\*\*若網頁無法連結，請自行複製網址進行查詢。